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71001）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 10 日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演出方案及实施团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71）公开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负责开幕式、闭幕式等内容。其中开幕式包括：暖场表演、开幕仪式、文体展演等内容，总时长约120分钟（暖场表演约30分钟，开幕仪式约40分钟，文体展演约50分钟）；闭幕式包括舞台搭建、闭幕仪式流程等。整个项目最终以经甲方批准的流程和时长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负责暖场表演、开幕仪式和文体展演的节目创意、执行方案的创作与修改直至执行完毕，含文学脚本、仪式、舞美、服装、道具、音乐、视频、灯光、音响、特效、造型等内容（乙方可根据开幕式内容策划设计，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2. 负责暖场表演、开幕仪式和文体展演的舞美设计、送审、制作、搭建、整体彩排直至正式演出。

3. 负责暖场表演、开幕仪式和文体展演的音乐、视频及画外音解说词创作、修改、送审、制作合成等，直至正式演出。

4. 负责暖场表演、开幕仪式和文体展演的道具、服装及造型的设计、修改、送审、制作，直至正式演出。

5. 负责暖场表演、开幕仪式和文体展演有关的所有设备设施的提供、布局、安装调试与现

场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灯光、音响、投影、LED、无人机、焰火等设施设备。

6. 负责暖场表演、开幕仪式和文体展演的群众、专业演员和表演团体的组织、遴选、培训、排练直至正式演出，开幕式演员人数及排练要求：①原则上，开幕式参演人数不超过5000人，暖场演出人数不超过2000人。同时，须配备专业演员参与本次开幕式文体展演（专业演员占比不低于15%，优先选用本地专业院团、专业学校的专业演员）。②所有演职人员由主创团队安排编导分场排练。

7. 负责暖场表演、开幕仪式和文体展演的彩排审查、带机带妆预演，直至正式演出总场次不少于4次。

8. 负责暖场表演、开幕仪式和文体展演的所有参演人员排练服装购置，其中定制服装所有权归属甲方，需回收。

9. 负责暖场表演、开闭幕仪式和文体展演的节目单、演职人员临时工作证等物料的设计及制作。

10. 负责暖场表演、开闭幕仪式和文体展演的演职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补贴、保险费用等；负责实施团队人员的管理、后勤保障。

11. 负责开闭幕式旗杆吹飘器的制作、安装、调试。

12. 负责开幕式场地内草皮盖板铺设、装饰、拆除（不含草皮维护）。

13. 负责开闭幕式主席台的设计、制作、搭建，需结合场地情况，并满足主席台观演视角、电视转播需求。

14. 负责暖场表演、开幕仪式、文体展演、闭幕式期间的场地输配电保障（双路供电由场地运营方和供电公司负责）。

15. 负责闭幕式舞台搭建、设备铺设及调试、闭幕仪式流程。

16. 负责利用主流线上平台做好开闭幕式活动期间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17. 负责开闭幕式演出结束后48小时内设备的安全拆卸及清场。

18. 负责提供演出、供电及相关设备的应急预案。

19. 负责定位每一个节目的责任人。

20. 负责与开闭幕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服务标准

1. 本项目从策划到实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地政策，符合民族、宗教、民俗、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求。

2. 自省运会开幕式筹备起至开幕式正式演出前，甲方对开幕式环节提出修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为了优化舞台效果而增加相应设备或服务），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形成书面文件（会议纪要或确认书）。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演出，须保证开幕式按甲方最终审定批准的创意方案和执行方案，实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提供细化方案给甲方。

4. 人员保险购买：乙方负责购买包括不限于演员、现场搭建人员和高空作业人员的意外险。

5. 安全方案：乙方需提供开幕式安全方案、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临时变故、消防、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方案）。

（四）补充条款

1. 乙方必须根据全市《第二十一届省运会重点工作及分工》，制定详细的暖场表演、开幕仪式、文体展演、闭幕式工作（包括排练、设备安装、服装道具制作等）进度计划表和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2. 甲方对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活动中的所有内容及素材用作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证邀请的参演演员，书面授权许可甲方使用其表演者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权益，确保甲方有权进行活动录制、广播、转播，确保甲方享有活动视频、音频等作品的表演者权且有权授权第三方，同时有权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维权。

4. 乙方承诺团队主创人员（如总导演、执行导演、舞美总设计、灯光总设计、音响总设计等），在本项目驻连工作期间不得参与其他项目，若发现参与其他项目，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保证上述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陆万元整（¥30,960,000.00）。

其中，开幕式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零伍仟元整（¥30,005,000.00）；

闭幕式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00）。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团队所有参与人员工资、车费、食宿费、演出服装费、演出设备费、保险、税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活动总体方案、执行方案、各类应急预案、经费预算。

2. 有权对乙方承担的暖场表演、开闭幕仪式、文体表演及排练演出全程进行指导、督促和监督，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时间节点和质量完成排练任务。

3. 监督乙方按照招标和中标文件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有权对乙方所负责的灯光、音响、大屏、舞美、特效、服装、道具等设备设施的设计、采购、制作、安装、拆除以及视频、音乐、文字等内容，包括甲方认为在开闭幕式全程中应由乙方合同负责的所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与审核。

4. 审定乙方提交的创意设计具体方案，监督乙方对开闭幕式全流程组织的策划、设计、演练及最终实现等工作。

5. 负责协调本活动的报批（由乙方提供报批规定的所有材料）工作，帮助协调开闭幕式演出所涉及的政府部门、社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应急、市场监管、卫健、文化团体等）。

6. 负责协调本市专业文艺院团参演，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对总体方案、执行方案、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持续审核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核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应当按照修改完善后的最新总体方案、执行方案、经费预算执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总体方案中尚未明确的规格要求、质量标准、技术参

数、制作流程、模块衔接、服务要求进行细化明确，并要求乙方按照后续明确的技术需求执行。

9. 甲方有权参与总体方案、执行方案制作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舞美音乐节目的编导策划及租赁项目的管理工作，包含审定技术参数、监督管理实施等，乙方应服从管理。

10.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 甲方有权根据省、市的要求向乙方提出节目的修改调整，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和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创意、节目创作、开闭幕式仪式和表演的全流程创作、编排、制作和最终实现开闭幕式仪式和表演等工作。乙方应提供创意策划方案、执行方案等相关的书面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工作应严格按照中标文件预算进行，预算内项目增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承诺在开闭幕式没有结束前，甲方所有提出需要乙方修改和调整(不含增加)的内容，乙方均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经费并且不会在执行中以任何方式，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调整方案。如需增加预算外需求，由甲方向省运会宣传活动部提交经费增补申请，最终由宣传活动部确定增补经费金额。

3. 负责开闭幕式仪式和表演中所有自备演出设施设备的用电保障(双路供电由场地运营方和供电公司负责，乙方仅对取电口以下线路及终端用电设备的供电线路和用电安全负有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灯光、音响、舞美、视频设备、特效、光影、5G设计制作和租赁及化妆造型的设计与制作，负责本次活动移动大道具、演员手持道具、服装等的设计、制作、购买或租赁，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负责开幕式所有的音乐和歌曲创作及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暖场、仪式与文化体育展示全程所需要的音乐、主题会歌以及表演者所需要的相关歌曲、歌词、解说词等，其中主题会歌需要专项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在开幕式中演唱，如甲方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上述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开幕式所用的音乐作品，须由乙方依法取得音著协及版权拥有方的相关授权，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侵权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负责开闭幕式现场使用的视频、动画等影像视觉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片头、主视觉视频、倒计时视频、节目视频等影像视觉制作，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负责开闭幕式使用的旁白、音乐作曲、编曲、改编及录音、缩混等创作与录制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组织开幕式文体展演的群众、专业演员和表演团体（占总表演人数的比例不得少于15%，该专业演出团队是指：省、市专业剧团；艺术院校、体育及武术院校的在校学生。本地体育院校、武术学校、协会等人员不属于专业演出团队）的邀请与聘用、排练和演出期间的管理和后勤保障、交通食宿、劳务补贴、保险等工作。上述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负责组织导演团队、制片团队、设计团队、执行团队对开幕式全程进行策划及执行工作。总导演、执行导演在连云港工作时间不少于60个工作日，其中在整体合成、审定监督、带妆彩排、预演、正式开幕式等环节7日前起必须驻场，总制作人、编剧、舞美、灯光、音乐、服装等专业团队领衔人员在连云港工作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其中2026年5月份、6月份驻现场时间不少于3-5个工作日，7月份、8月份驻场不少于5-10个工作日。9月份全程驻场每月不少于10个工作日，10月6日至10月12日驻场工作；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执行导演以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导演及各业务口负责人必须自2026年7月10日起直到闭幕式结束前为止均应在连云港驻场上班，除每月不超过8个休息日的时间外，均应全脱产在连云港现场工作。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主创人员均不得更换，如因重大疾病、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更换则需向甲方提出申请，替换的人员档次、水平、级别不低于原来的人员；

（2）驻场人员所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负责乙方所聘用的策划团队、主创团队、工作人员及演职人员在合同内容执行期间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当与上述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由乙方对上述人员负责管理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0. 乙方应于1月中旬前完成省运会开幕式细化执行方案，并于1月底前向甲方汇报，根据省市要求，2月底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相关市领导汇报， 3月底前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报省体育局审核报批。根据批准的方案，乙方5月起组织小教练进行训练，7月起进行分场排练，8

月起分场合练，9月起进场，10月上旬前至少完成4次带机带妆预演。所有演职员后勤保障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排练、演出期间不得发生乙方选派工作人员打骂、体罚以及变相体罚，侵犯演员及单位等合法权益情况，造成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参加开闭幕式的参演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000人，暖场演出人员不超过2000人，具体人数需经甲方审定的方案进行计算。

12. 负责开闭幕式现场拍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彩排、预演、正式演出期间拍照、航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负责做好本次活动的电视直播转播、融媒体传播、现场录制以及与开闭幕式市场开发相关活动等工作。乙方服从省市、宣传活动组等各级领导的指挥，按照统一部署做好排练、合练、彩排、预演及正式开闭幕式的相关工作。

14. 乙方负责设计和制作开闭幕式主席台及贵宾区人员，每人一册《开幕式工作手册》《闭幕式工作手册》（暂定名）和节目单；开闭幕式所有观众每人一份节目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设备进场后无偿向甲方提供开闭幕式场地所需要的音响、扩声、灯光等技术、设备与服务，并不会向甲方申请经费，也不会列入乙方开支预算中。

16. 乙方所聘用的策划团队、主创团队、工作人员及专业演职人员等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全程处理，相关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17. 负责提供舞美搭建，期间包含但不限于搬运吊装设备（吊车、叉车等大型设备）及相关工作人员，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有义务自行组织在开闭幕式结束后的48小时之内完成竞赛场地撤场工作，负责将乙方安装的所有设备、道具等物资全部撤离现场，所有的费用与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第二十一届省运会会徽、会标、吉祥物等，乙方不得自行开展市场开发。

19.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开闭幕式的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活动工作人员及自有设备、人身等安

全。

20.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和公安、安监、消防、电力等部门的安全要求进行现场施工，报备施工资料，提供权威性舞台安全验收报告，如因此造成损失或对开闭幕式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 乙方有义务对开闭幕式场地（含草坪）、跑道及场地内设备设施做好保护，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场地（含草坪）、跑道及场地内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2. 乙方应按月上报进度表，在付款前提供相关资料供甲方确认后付款。

23. 乙方因本项目与第三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应及时支付。

2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允许对外分包，如必须对外分包时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及时向分包商支付费用，造成诉讼纠纷的，乙方自行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中扣除。未经甲方允许分包时，则属于乙方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方案执行中，施工及排练、演出期间演职人员的安全，由造成事故的责任方负责。

26. 乙方须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在服务项目范围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7. 乙方应服从并及时执行甲方临时交办的与开闭幕式乙方义务有关的工作事项。

28. 中标联合体双方之间应签署科学合理的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责任分工、责任领导及责任人、费用清单等，未尽事宜由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相关协议、分工、经费明细等报甲方备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总额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至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闭幕式圆满结束并妥善清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为止。

九、合同款支付

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本期费用支出说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 采购人在暖场表演、开幕式创意方案、实施制作方案通过采购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本期费用支出说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 节目分场排练雏形完成并经采购人审定后，且开幕式演出设备搭建完成，交付使用，演职人员进场排练前，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本期费用支出说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 开闭幕式结束后，中标人完成开闭幕式场内拆卸、清场工作，并经采购人评估确认演出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本期费用支出说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7%。

5. 此次省运会活动全部结束，开闭幕式演出活动通过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本期费用支出说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额的3%。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保密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开闭幕式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等)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6.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项目验收

1.甲方按照审定通过的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执行方案作为履行合同的验收标准。

2.验收要点：

（1）开幕式创意策划方案、文本、音乐、视频等事项；

（2）开幕式执行方案、灯光、音响、舞美、道具、服装、特效、演员等事项；

（3）开幕式暖场表演、开幕仪式、文体展演、闭幕式的开展及相关活动记录；

（4）整个活动形成的材料整理、归档文件（包括书面报告及视频影像材料）。

3.验收程序:中标人应于开闭幕式工作完成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该项目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完备的验收资料及审计所需材料，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若出现项目进展未按既定进度、项目需求未达到既定标准、演出过程中发生演出事故等情况，一律按违约处理，甲方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盖章）：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之一盖章）：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0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之二盖章）：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3号金孔雀大厦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